

附件

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

(2017~2022 年)

一、线网规划

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20 年线网由 16 条线组成，总长度约 596.9 公里，远景年线网由 20 条线路组成，总长度约 753 公里。预测到 2025 年，深圳市公共交通占客运机动化出行量比例达到 65% 以上，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出行量比例为 45% 以上。

二、建设规划

(一) 建设方案

建设 6 号线支线、12 号线、13 号线、14 号线、16 号线共 5 个项目，总长度 148.9 公里。到 2022 年，形成 15 条线路、总长约 570 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。

6 号线支线工程自荔林站至中山大学站，线路长 6.4 公里，设站 3 座，投资 43.3 亿元，规划建设期为 2017~2020 年。

12 号线工程自左炮台站至海上田园东站，线路长 40 公里，设站 29 座，投资 381.4 亿元，规划建设期为 2017~2021 年。

13 号线工程自深圳湾口岸站至上屋北站，线路长 23 公里，设站 14 座，投资 214.8 亿元，规划建设期为 2017~2021 年。

14 号线工程自岗厦北站至沙田站，线路长 51.9 公里，设站 14 座，投资 429.7 亿元，规划建设期为 2017~2021 年。

16 号线工程自大运站至田头站，线路长 27.6 公里，设站 23 座，投资 275.3 亿元，规划建设期为 2018~2022 年。

（二）主要技术标准

6 号线支线采用 B 型车 6 辆编组、14 号线采用 A 型车 8 辆编组，最高运行时速 120 公里；12、16 号线均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，最高运行时速 80 公里；13 号线采用 A 型车 8 辆编组，最高运行时速 100 公里。在规划实施阶段，进一步研究优化车型、站间距、速度等技术指标和运营组织方案，为发展预留空间。

（三）资金安排

项目总投资约为 1344.5 亿元，其中：资本金约占 50%，计 672.25 亿元，由政府财政资金承担；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采用银行贷款等多元化融资模式解决。

（四）实施保障

近期建设项目由深圳市政府组织实施，制定相关政策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建设和保障正常运营，结合城市开发进程，把握节奏、稳步推进项目建设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将作为项目业主，负责项目的投融资、建设和运营管理。

在规划实施过程中，要做好项目与城市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珠江三角洲地区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等规划的衔接，协调好项

目与水源保护地等环境敏感点之间的关系，处理好征地拆迁等社会稳定风险，进一步稳定外部环境，深化各类风险的防范措施。做好车站周边土地利用和交通接驳，重点研究多线换乘节点方案，控制好车辆段和停车场建设用地，实现资源共享。高度重视网络化运营人才培训和储备，积极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模式，做好资源开发和经营工作，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。

附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（2017~2022年）示意图

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（2017~2022年）方案示意图

